

主辦: 香江盃組委會
協辦: 日新慈善教育基金
統籌: 香港國際民間藝術團
場地資助: 香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香港民政事務總署

合作單位: 香港兒童及青少年創意藝術發展聯會
各中小學會員學校 聯校資訊科技學會
香港舞蹈考級協進會 勁彩影藝社
琴篇音樂中心 琴軒音樂中心
樂濤音樂 新欣普通話教育中心



第九屆 香江盃藝術大賽

朗誦及歌唱比賽章程

比賽時間: 08/07 -05/08/2017

參賽組別:

- 幼兒組 (4—6歲)
- 小學一、二年級 (8歲或以下)
- 小學三、四年級 (10歲或以下)
- 小學五、六年級 (12歲或以下)
- 初中組 (15歲或以下)
- 高中組 (18歲或以下)
- 公開組 (年齡不限)

夏季



※國內參賽者以年齡劃分(參考身份證明文件),
本港選手以年級劃分(參考學生手冊)。

參賽項目:

朗誦: 可用本屆校際朗誦節作品、朗誦考級作品 參賽(自備誦材或參考大賽建議)需報名時附上
歌唱: 兒歌、流行音樂組、民歌組、合唱組 (2人或以上)

注意事項:

朗誦: 粵語、普通話朗誦、英語朗誦English Speech

歌唱: 自選該組(可選粵語、普通話或英語)任何一首歌曲,請自備伴奏音樂。

接受現場樂隊伴奏,請自備樂器,大會只提供直身鋼琴或電子琴。

限制:

- 初中以下組別不可超過2.5分鐘,初中、高中不可超過3.5分鐘,公開組不可超過4分鐘。
- 評判或因應情況於比賽過程中鳴鐘終止表演,而不影響賽果。
- 主辦機構有權將參賽節目以文字紀錄、錄音、錄影或其他形式公開。
- 本賽事設參賽限額,名額優先讓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參加。
參賽者只須於參賽表選別申請做會員,費用全免。(新修訂)
- 比賽以尊重評委專業判斷為原則,賽制基本不設上訴機制,主辦單位持最後裁決權。賽程表於截止報名日一週後網上刊登,不設個別通知。公佈後,凡申請更調比賽日期者均扣三分比賽分,以示公平。

參賽費用: 個人200元/ 二至五人組380元 /五人以上團400元

獎項: (個人) 榮譽金盃、金獎、銀獎、銅獎、優秀演出獎

(團體) 藝術教育機構/藝術教育校園獎 (參加個項60個或以上,當中最少二人獲榮譽金盃獎)

比賽場地: 康文署中轄下文娛中心、民政署轄下社區文化中心、會員機構及會員學校禮堂或活動室

報名方法:

•將填好的報名表格(建議:先 電郵 artsfestivalhongkong@gmail.com)

連同支票寄到 九龍旺角郵政信箱79555號 香港國際民間藝術團轉 香江盃組委會 收

•支票抬頭: 香港國際民間藝術團

場地關係: 先到先得

•截止報名: 2017年6月21日 賽程公佈: 2017年6月27日-7月3日 賽期: 2017年7月8日-8月5日(一般週末進行)

*凡報名一經確實(參賽名字登於網頁www.hkatif.org賽程表),所繳款項不設退還,敬請留意!